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2年10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2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的補充決議案：

11. 重選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金海

香港，2012年10月24日

附註：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2012年10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林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有關林芄先生之詳情

以下載列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新增董事：

林芄先生，47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為本集團之副行政總裁兼企業拓展總監。林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資訊科技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組合管理、銀團貸款、發行債券及財經資訊業範疇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林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以及匯港資訊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林先生在2000年畢業於西安大略大學Ivey商學院，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在1989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獲授金融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2012年10月19日，即本補充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及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林先生將獲取每年950,400.00港元之固定酬金，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林先生之任期為2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有關林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由於連同該通告及本公司2012年年報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動議，因此現印備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4. 務請各股東儘快按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5.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6. 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告內有關重選林芄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上提及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的代表(不論是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這些股東若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7. 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德華(民勳)博士(主席)、郭金海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角山徹先生、黃麗萍女士及林芄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馬照祥先生及余擎天先生。